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復查決定書

促轉復查字第 14 號

復查申請人：王朝安

復查申請人因聲請平復司法不法事件，不服本會 110 年 5 月 28 日促轉三字第 1105300139 號函，申請復查，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查駁回。

### 事 實

一、本會前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作業要點」之規定，就復查申請人為陳請調查真相，予以平反並賠償之平復司法不法案件，進行法定調查程序，經報送本會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審查小組審查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決議，認復查申請人聲請調查遭限制人身自由乙事，非受有刑事有罪判決，未符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經本會以 110 年 5 月 28 日促轉三字第 1105300139 號函復復查申請人，駁回聲請。

二、申請人申請復查意旨略以：

(一) 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下稱警總)於 56 年 9 月 23 日裁定之案號為 57 年度裁字第 17 號，國防部於 57 年 4 月 20 日裁定撤銷感化案號為 56 年度覆普動字第 110 號，此為違背法理及事實之非法裁定。

(二) 申請人受非法感化 3 年 6 月，從未同賠償義務機關(警總)達成賠償協議，亦未領到 300 萬元賠償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卻認申請人已領警總 300 萬元賠償金而予以扣

除。

- (三) 警總依非法的「專案安置就業問題難胞處理辦法」將申請人押至綠島非法羈押至 72 年 10 月 30 日，共達 13 年之久。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認此係受合法聘僱，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聘僱關係並不存在。國防部代表在立法院承認依前述辦法將申請人移至綠島施教。

## 理 由

- 一、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第 1 項)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 3 項)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次按同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之時期。」據此，須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本會始得依上開規定重新調查。
- 二、經本會斟酌全部陳述及調查事實與證據之結果，認復查申請人之聲請，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適用範圍
- (一) 查復查申請人主張之內容，係爭執其所受者為非法裁定、非法感化 3 年 6 月之賠償金遭法院扣除 300 萬警總已給付部分，及警總依「專案安置就業問題難胞處理辦法」將申請人押至綠島非法羈押至 72 年 10 月 30 日達 13 年。

- (二) 經查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56 年 9 月 23 日 57 年度裁字第 17 號裁定交付感化三年，經國防部 57 年 4 月 20 日以 56 年度覆普動字第 110 號裁定撤銷，因刑事有罪裁判業經撤銷而自始不存在，無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稱之刑事有罪判決。本會亦已於前開 110 年 5 月 28 日促轉三字第 1105300139 號函諒達，附此敘明。
- (三) 另復查申請人主張賠償金部分，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9 年度賠更字第 11 號決定准予賠償，並經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 91 年度台覆字第 76 號決定書確定在案，復查申請人就核屬對於確定終局判決之證據取捨及法律適用表達不同見解，尚非其刑事案件之追訴或審判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形。
- (四) 末查復查申請人稱警總將其非法羈押於綠島達 13 年，惟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賠字第 105 號刑事決定書及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 93 年度台覆字第 75 號決定書已指明，警總以「專案安置就業問題難胞處理辦法」將其送綠島，係經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而交付管訓。因屬行政權之作用，尚非本會有權撤銷之司法不法行為，是以本會 110 年 5 月 28 日促轉三字第 1105300139 號函謂本案件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範圍，於法並無不合。

三、 綜上，本會以復查申請人之聲請不符合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而駁回聲請，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查申請為無理由，爰依本會 110 年 9 月 15 日第 84 次委員會議決議，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葉虹靈  
陳雨凡  
王增勇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1 5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